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破终 48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某，男，198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上诉人陈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540 号（个 1073）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上诉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540 号（个 1073）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案。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收入情况制定债务清偿方案。上诉人已经尽全力偿还债务，原审法院不予受理上诉人申请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应当予以纠正。上诉人的负债原因主要是投资亏损，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上诉人已经出售名下房屋用于偿还债务，上诉人提交的债务清偿方案是上诉人根据自身实际收入、支出情况所制定，

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同时，上诉人愿调整重整方案，提高还款金额，请人民法院根据上诉人的收入支出情况评估还款能力，上诉人愿尽一切努力清偿债务。原审法院未查清上诉人的收入、支出等基本情况，未评估上诉人提供的债务清偿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二、原审法院称上诉人的部分债务产生于与其前配偶婚姻存续期间，且前配偶不参与偿债导致上诉人的债务清偿方案无法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此观点与事实不符。上诉人与前配偶已离婚，双方在离婚后已经没有经济往来，且前配偶不可能配合上诉人共同偿还其债务及申请个人破产，另外案涉债务系上诉人个人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而前配偶对债务情况不知情也从未签字，而上诉人在此情况下仍愿意以个人财产偿还债务，属于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非原审法院所称的对债权人不公平。原审法院以此不予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申请对上诉人来说显失公平，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三、上诉人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原审法院不予受理上诉人的申请违背该条例的规定，也与条例的制定精神不符。上诉人已通过最大努力偿还债务，此次被驳回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相关规定需要一年后才能再次提起个人破产申请，在此期间上诉人将面临更严峻的形势。原审法院不考虑上诉人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诉人即将面临更沉重债务压力的形势，在此种情形下，上诉人的工作和生活必

将受到严重影响，收入锐减以至于更加难以偿还债务，也将导致债权人利益遭受更大损害，完全背离个人破产制度平衡保护各方权益的立法宗旨。上诉人的情况显然属于“诚实而不幸”，若无法通过个人破产程序予以救济，那么以上诉人目前的经济状况，往后余生也难以偿还不断累积且高额的债务。

一审法院查明：陈某于一审中陈述，一、生产经营负债：自 2015 年 4 月陈某开始经营某甲平台店铺，从事电商行业，所有某甲平台店铺经营法人均为其本人，某甲平台店铺起始投入共 20 万元（初始投入资金均来源于朋友资助）。经营过程中主要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员工薪酬、租金、水电、燃气费等，具体数额因店铺及相关资料已注销无法确认。为经营该企业，开始使用工资积蓄以及前配偶的信用卡或者小额网贷进行周转。后来因为市场不好、供应商中断供货、售后赔款等原因，从 2018 年 1 月出现亏损，2018 年 5 月起无法正常经营，所有某甲平台店铺均停止运营，到此为止亏损累计 50 万元左右。目前某甲平台店铺均办理注销，无可处置的固定资产。自 2021 年 9 月重新创业，设立某乙平台直播带货工作室，从事某乙平台直播带货工作。营业执照为某商店，经营者为其本人，初始投入资金共 8 万元。经营投入包括前期购买直播设备、购买样品 2 万元，工作与住址同一场地，无额外场地租赁费用。经营过程中主要支出包括：直播推广费用每月 6 万元，其他具体数额因店铺及直播相关资料已注销无法确认。为经营该某乙平台直播，其向 4 家信用卡中心

借款合计 25 万元。后来因成交量过少，自开播以来一直在亏损，只能被迫中止经营，2021 年 12 月起无法正常营业，所有某乙平台直播均停止运营，累计亏损 45 万元左右。自前某乙平台直播相关店铺等均办理注销，无可处置的固定资产。2022 年 9 月，为了增加生活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又重新创业，设立某店，从事部分品牌深圳校服零售业务。营业执照为某商店，经营者为其本人，前期经营投入包括场地装修费用以及服装备货共 12 方元，场地租赁押金 5 万元，合计 17 万元。经营过程中主要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用每月 1 万元。为经营该个体工商户，其自 2022 年起向银行贷款合计 23 万元。后来因疫情影响，市场行情也大受影响，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店铺持续亏损 6 个月，累计亏损 40 万元左右。最后因交不起场地租金被迫关店，同时因场地租赁合同未到期，关店时无法退回场地押金，并且剩下服装等价值 7 万元的货物无其他可处置的固定资产。目前因生产经营向 1 家银行借款 23.5 万元，本金 17 万元，利息 6.5 万元，向 1 家信用卡中心借款 20 万元，本金 15 万元，利息 5 万元，以及向前配偶借款合计 55 万元。

二、生活消费负债：2012 年，为了家人有稳定生活以及提高生活质量，与家人商量后在惠州市购买了一套房产，合计 50 万元左右，其中首付 15 万元左右，资金来自个人积蓄，银行按揭贷款 35 万元左右。此前因与前配偶离婚双方同意将该房产进行售出，售出金额为 66 万元，其中 33 万元左右已根据离婚协议

向前配偶进行还款，扣除卖房的中介费用 5 方元以及银行房贷 28 万元，剩余的均用于向信用卡中心还款。2021 年 8 月起，由于创业多次经营亏损，同时需要支撑家庭生活，开始靠信用卡或者小额网贷周转生活消费，当时每月开支为房租每月 6300 元、水电燃气包括汽车等其他支出每月 1000 元、夫妻二人社保每月 2000 元、小孩编程课每月 2000 元、小孩生活费每月 400 元、生活饮食开销每月 3000 元、每月信用卡周转利息 1500 元，合计每月 16200 元。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只能还最低还款，已经无法进行周转，因此为了能如约还款，其又去申请三张信用卡以及向小额贷款借款进行以贷养贷。至今累计向 7 家信用卡中心借款合计 39.2 万元，其中本金 25 万元，利息 14.2 万元；向 1 家小额贷款平台借款 3.2 万元。

陈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陈某主要是自由职业，个人在做电商，有时候在某丙平台卖水果，综合月平均收入为 8000 元。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等合计约 17418.83 元，无房产及车辆等大宗财产。陈某于 2021 年 12 月与王某结婚，于 2024 年 11 月双方协议离婚。

陈某的债务清偿计划：陈某的负债总额为 1402067.56 元，均为普通债权，其中包括自然人借款 550000 元，其他普通债权剩余 852067.56 元，其中本金为 65 万元。一、对于自然人借款 550000 元，陈某已与对方协商在重整期间先不偿还。二、对于剩余普通债权 852067.56 元，其中本金约为 65 万元，陈某可用

于债务清偿的财产合计 8918 元，可进行一次性清偿，除一次性清偿部分外，陈某计划第一年每月偿还 2000 元，第二年每月偿还 4000 元，第三年每月偿还 5000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每月偿还 10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380918 元，约占剩余普通债权总额的 44.7%，本金的 58.6%。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陈述其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陷入债务困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陈某向一审法院申请重整，提交了债务清偿计划。经初步审查，陈某所负部分债务产生于其与前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其破产重整涉及与前配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及债务的处理，现陈某单方申请破产重整，仅以个人收入清偿债务，难以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因此，陈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陈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其重整方案应当符合公平原则，能够合理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陈某陈述的负债过程，其主要因生产经营、家庭共同生活负债，部分债务发生于其与前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陈某称案涉债务系其个人债务，但其既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亦未能对其与前配偶之间的财产债务分割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和说明。在此情况下，仅陈某单方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且重整计划清偿率并不高，

难以合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陈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